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2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觀光局科員李○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李○○係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(下稱觀光局國旅組)科員，負責總務及公務車輛保管維護、油料管理及核銷請款工作，詎李○○明知依行政院「車輛管理手冊」之規定，各種汽車之使用均須填具行車紀錄，且須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，覈實核銷油料，且如係上開公務車以外之其他車輛，亦不得使用前揭加油卡簽帳加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利用獨自保管中油公司臨時加油卡之機會，及該臨時加油卡未限定某特定車號之車輛始可加油之特性，自101年1月起至10月間止，多次駕駛其與配偶黃○○名下車輛前往中油公司各直營或加盟加油站加油後，再持上開臨時加油卡簽帳，將所得汽油供作自己及其妻私人使用，之後李○○為掩飾上開始用臨時加油卡簽帳之犯行，藉由渠承辦核銷公務車油料及製作支出憑證粘存單之機會，竄改中油公司所寄發之每月加油明細管理報表電子檔之內容，再連同支出憑證粘存單持向不知情之觀光局國旅組組長陳○○等人行使，於核章後再轉呈交通部觀光局審核，致生損害於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公務車加油管制之正確性，使該局會計室之業務承辦人陷於錯誤，誤認該等款項確係觀光局國旅組所屬之公務車公務加油使用，而同意支付款項予中油公司，以此方式共計詐得新臺幣3萬916元。

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檢察官認定李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文書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